

# 新竹市各級學校針對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說明

114 年 5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40078588 號函修正

一、通報機制：學校接獲偏差行為通知書時，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

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「校安通報」。

(一)大部分通報類別為「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」，通報時限為 72 小時。

(二)少部分偏差行為中有涉及兒少法第 53、54 條之情形時，應同時進

行「關懷 e 起來」法定通報，通報時限為 24 小時。

(三)6 歲以下(學齡前)案件，考量兒童行為議題與生活環境及照顧者較

有關連，請透過「關懷 e 起來」通報社會處，由其篩派案中心進行

分流或轉介服務。

## 二、啟動輔導機制

(一)依照「新竹市各級學校針對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」

(如附件一)實施輔導，視案件情節重大狀況進行初評，區分三類：

1、**一般偏差行為**：由學校施以生活教育與輔導等措施，進行追蹤輔

導至少 1 個月，如期滿情況已改善(無再犯或新案件)則可解除列

管；輔導期滿情況未改善，經評估無法結案者，建議進入介入性

輔導或另案召開需求評估會議。

- 2、**重大偏差行為**：針對反覆發生且情節重大之事件，請學校於獲悉後 5 個工作日內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重大偏行處遇需求評估會議，擬定服務方向與輔導策略、啟動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(轉介三級輔導或連結資源單位處遇)，進行追蹤輔導至少 3 個月，於期滿後召開成效評估會議，進行結案評估；若期滿仍未改善得再續輔導 1 至 3 個月(追輔及續輔至多 6 個月)，續輔延長期限，依成效評估會議決議辦理。
- 3、若偏差行為類型有專案規範，則管制時限依該專案所定之流程辦理。

**(二)兒童重大偏差行為處理流程注意事項：**

- 1、填寫「新竹市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表」(如附件二)。
- 2、於 5 個工作日內召開個案需求評估會議，可依個案需求邀請學校人員(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及導師教育人員代表)、學生家長、輔諮中心、警政人員(少年隊)、少輔會、社政人員、衛政人員、家庭教育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司法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等參加。

(三)啟動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：

- 1、實施介入性輔導(二級輔導)或處遇性輔導(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連結社政、警政、衛政、民政、醫療等外部資源)，至少實施觀察3個月之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，並完備相關輔導紀錄。
- 2、個案於輔導期間若需擴大及增加輔導需求，應另行召開個案會議或緊急會議，並重新填寫「新竹市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表」(如附件二)。
- 3、倘學生有休學、轉學情形，經校內評估有轉銜必要時，應依循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進行通報。

三、評估是否改善、追蹤輔導(含續輔)及解除列管

- (一)建議邀請原參與需求評估會議人員召開成效評估會議，並續填「新竹市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成效評估檢核表」(如附件三)，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後，**函報本府教育處備查**。
- (二)於校安系統(同一序號)續報結案會議日期、內容、決議結果等相關紀錄摘要。
- (三)若經評估須延長輔導者，可於學生個別化成效評估檢核表(如附件三)說明原因及預訂延長輔導期程。

# 新竹市各級學校針對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及 說明修正對照表

114.5修正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u>新竹市各級學校針對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</u>	新竹市學校進行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	修正流程圖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新竹市各級學校針對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說明</u>		為使學校更為清楚輔導流程圖內容及相關附件使用時機，增加流程圖說明。
<p>(一)依照「新竹市各級學校針對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」(如附件一)實施輔導，視案件情節重大狀況進行初評，區分三類：</p> <p>1、<u>一般偏差行為</u>：由學校施以生活教育與輔導等措施，進行追蹤輔導至少<u>1個月</u>，如期滿情況已改善(無再犯或新案件)則可解除列管；輔導期滿情況未改善，經評估無法結案者，建議進入介入性輔導或另案召開需求評估會議。</p> <p>2、<u>重大偏差行為</u>：針對反覆發生且情節重大之事件，請學校於獲悉後5個工作日內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重大偏行處遇需求評估會議，擬定服務方向與輔導策略、啟動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(轉介三級輔導或連結資源單位處遇)，進行追蹤輔導至少<u>3個月</u>，於期滿後召開成效評估會議，進行結案評估；若期滿仍未改善得再續輔1至3個月(追輔及續輔至多6個月)，續輔延長期限，依成效評估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 <p>3、<u>若偏差行為類型有專案規範，則管制時限依該專案所定之流程辦理。</u></p>	<p>1、現行兒童偏差行為處理流程，依情節程度分為二類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一般偏差行為:偏差行為為3-1、3-2類(如深夜遊蕩、逃家逃學、吸菸喝酒、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..等)。</p> <p>(2)重大偏差行為: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(如竊盜、傷害..等)、曝險行為(經常攜帶刀械、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..等)。</p> <p>2、針對是類學生現行因應措施管制期限，分別如下：</p> <p>(1)一般偏差行為:進行追蹤輔導至少3個月。</p> <p>(2)重大偏差行為:啟動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，至少實施觀察3至6個月。</p>	<p>1、參考相關法規執行列管及輔導結管時限，摘要如下：</p> <p>(1)戒菸教育實施辦法，至少實施2小時以上，4-6週。</p> <p>(2)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3個月(續輔再3個月)。</p> <p>(3)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：經警察機關調查確認學生確實參加不良組織，由縣市教育處或校外會成立追輔小組，校安中心「重大案件管制系統」登錄追蹤輔導至少3個月。</p> <p>2. 建議將一般偏差行為與重大偏差行為之輔導及管制期限進行區別，以更符合實際教學輔導現場之執行與量能。</p>

